

达州市达川区大树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要求，大树镇认真梳理，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事项，2025 年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3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27 条，政策文件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1 条，领导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大树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与回复流程，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结转办理事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处理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由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格管理政府信息产生、审核、公开等流程，进一步织牢织密信息管理防护网，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工作。全年未发生公布虚假信息、未发生泄密事件。2025 年没有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大树镇强化政务

公开专栏建设情况的自查力度，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的作用，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维护管理，及时根据工作实际及上级要求更新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获取渠道、联系方式，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2025年全面自查政府信息公开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数据，确保数据一致，内容相符，信息下载、查阅等功能正常。

（五）监督保障。2025年大树镇积极对接政府信息公开上级主管部门，紧跟最新工作要求，及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人员培训，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大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贴近群众不够。二是信息公开人员队伍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下一步，大树镇将紧盯存在问题，深挖问题根源，一是加强工作信息审核发布，贴近群众生活实际，让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动态，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促进凝聚干群工作合力。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工作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